

Disclosure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海油服”)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88元/股-13.4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本次发行数量为5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股份为3.2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网下发行股份为1.7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中“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之“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部分。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19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0日(T日)9:00至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海油服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9月20日15:00前传真至010-6505 8239。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逾期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于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述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 证监会, 上交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元.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s and regulatory bodies.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5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股份为3.2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网下发行股份为1.7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12.88元/股-13.4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28.05倍-29.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56倍-33.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并将于2007年9月24日(T+2日)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7年9月21日(T+1日)确定,并将于2007年9月24日(T+2日)刊登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中签率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0%且低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中签率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applic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注: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mpanies.

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19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0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海油服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6505 8239。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20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代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6、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计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5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Shows P1, P2, P3 and M1, M2,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 x M1+P2 x M2+P3 x 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中海油服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银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Lists bank names and account details for CICC and CIB.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9月20日(T日)17:00之前汇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途时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对象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的若干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9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询价对象名称、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以及退还申购款金额等,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9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开始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申购款项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505 9636。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艳艳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地址: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北路3-151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9月17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路演演及初步询价情况
9月12日至9月14日以及9月17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170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初步询价表的统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10.60元/股-19.50元/股。
二、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股份为3.2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网下发行股份为1.7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88元/股-13.4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28.05倍-29.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56倍-33.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Form for subscription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ccount info, and pricing table. Includes a table for price and quantity.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cicc.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计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5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拟,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计价申购的申购价格区间为12.00元至14.00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Shows prices 13.50, 13.00, 12.00 and quantities 1,000, 1,5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2.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2.00元,但低于或等于13.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3.00元,但低于或等于13.5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3.50元,但低于或等于14.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海油服A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9月20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6505 8239。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9月20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律无效。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9月20日(T日)17:00之前汇入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缴纳申购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名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见封七版)